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建議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及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目的

本文件就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10億元及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合共注資60億元徵詢委員的意見。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背景

2.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自1997年1月¹成立以來，一直是資助香港文化藝術及體育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撥款來源。政府最近一次於2010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向該基金的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各注入15億元，即共30億元的種子基金，利用投資收益支持文化藝術及體育的長遠發展。

3. 政府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宣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10億元，加強資助體育團體訓練運動員和舉辦賽事。體育界普遍歡迎建議的注資，支持政府繼續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

¹ 1997年1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子基金，資助值得推行的計劃（特別是香港藝術發展局和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的主要工作），推動本港的藝術及體育發展，藝術部分和體育部分所佔撥款分別為1.6億元和1.4億元。2007年及2009年，財委會兩度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進一步注資，金額分別為0.8億元（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各佔0.4億元）及1.5億元（藝術部分佔0.6億元，體育部分佔0.9億元）。

考慮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撥款

4. 自 2010 年注資 15 億元以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已資助了 815 個體育項目，核准撥款總額約為 7.18 億元，主要有以下項目類別：

- (a) 資助運動員備戰並參加大型國際運動會，包括 2012 年倫敦和 2016 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及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2010 年廣州、2014 年仁川及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亞運會）和亞洲殘疾人運動會、2017 年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以及全國運動會和不同運動項目的世界及亞洲賽；
- (b) 由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團體在本地舉辦的國際體育活動，包括「M」品牌活動及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例如環球帆船賽－香港分站、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和香港壁球公開賽；
- (c) 提升學校和地區層面的活動，以鼓勵社區參與體育，包括推行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及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計劃；
- (d) 按照足球專責小組的建議，支持本地足球發展的計劃，包括鳳凰計劃及香港足球總會的五年策略計劃；及
- (e) 於 2018 年 1 月開展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涵蓋棒球、籃球、手球、曲棍球、冰球、壘球、排球和水球八項亞運會隊際運動項目，目標是協助隊際運動項目循序漸進地提升成績，以及增加日後晉身精英體育項目的機會。

5. 自 2010 年注資以來，每年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撥款已大幅上升，核准撥款由 2011-12 年度的約 8 千 3 百萬元增至 2017-18 年度的約 1 億 1 千 5 百萬元，增幅逾 38%。截至 2017-18 年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結餘總額約為 15 億 7 百萬元。假設長期平均投資回

報率為每年 4%，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帶來的投資收益只有 6 千萬元。鑑於近年體育項目撥款需求殷切，進一步注資 10 億元將大幅增加結餘金額，為體育項目提供更穩定的財政來源。

6.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獲得資助的體育項目和資助金額摘要載於附件 A。

7.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撥款申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初步審批，然後再經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批核。獲批撥款者在收到撥款後，須遵守有關在計劃完成後提交評核報告及帳目結算表的規定。如有未用餘款，必須交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運作

8.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成立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²的子基金。庫務署署長現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法定受託人，負責管理有關的投資及會計工作。政府根據上述條例規定，成立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負責制定該基金及其下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並就有關投資的事宜提出意見。現行的法定架構不會因為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或其下各子基金注資而有所改變。

9. 一直以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都是採取穩健及分散的策略進行投資，以在投資回報和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於 2010 年注資時，期望可長遠維持基金的資本基礎，以每年的投資收益向體育項目提供撥款。若某年的投資收益連累積盈餘不足以應付撥款需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授權動用基金的部分資本基礎，以確保推動體育、文化及藝術的工作得以持續，不因投資市場的短期波動而受到干擾。

10. 於 2011-12 年至 2017-18 年期間，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平均年回報率約 4%，體育部分的累計回報只足以應付

²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就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設施，以及支持其他可達致此目的的措施。該基金現由庫務署署長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管理。

同期約 60%的體育項目撥款需求，我們自 2015 年年底起更須不時動用 15 億元的種子基金。

11. 以過去批核撥款的模式推算，我們保守預計未來五年每年平均約需 1.4 億元支持上述的體育項目，但有關估算金額可能會因應新的資助需求而上升。因此，我們有需要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以增加其投資收益，繼續支援體育項目發展。

財政影響

12. 我們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10 億元，以繼續並加強對各體育項目的支援。為了增加資金運用的彈性，我們將向財委會建議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未來運用不再限於投資收益，而是亦可動用其資本基礎，以便我們可以更靈活地向值得支持的體育項目提供資助。雖然暫時未有實質需要動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資本基礎，但為求增加有關基金用於支持藝術項目的彈性，我們會一併向財委會建議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使用同樣不應再局限於投資收益。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背景

13. 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是協助政府執行精英體育培訓系統的機構。財委會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通過注資 70 億元設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為體院提供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我們每年會就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通過的全年計劃和預算徵詢體育委員會³的意見，並按體育委員會的意見徵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審批由該基金撥給體院的資助款額。

14. 政府於 2017 年 5 月曾就建議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徵詢委員意見並獲支持。政府於今年《財政預

³ 體育委員會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成立，主席為民政事務局局長。體育委員會向政府就(a)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推行架構；及(b)通過與各體育機構建立伙伴及合作關係，並考慮其意見，以提供撥款和資源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提供意見。

算案》宣布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額外注資 50 億元，即合共注資 60 億元，為精英運動發展提供更強支援。體育界普遍歡迎建議的注資，認為這是政府對運動員付出的努力的最佳認可及對未來繼續支持香港精英體育的承擔。

考慮

精英體育發展

15. 體院在精英培訓方面提供兩個層面的支援：

- (a) **精英運動員** – 在「A* / A 級」體育項目相關體育總會認可的國際成年賽事中排名頭三分之二的成年運動員，以及在本地球青少年賽事中排名前列的青少年運動員，均可成為精英運動員，按他們的成績水平獲體院提供財政資助。這些精英運動員亦會獲得體院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運動科學及醫學、體適能、住宿、膳食、教育及事業與個人雙向發展支援。具潛質並獲體育總會推薦的運動員，則可獲得體院的本地培訓支援。截至 2018 年 3 月，體院的精英運動員總數是 1 327 人。精英體育項目和獲體院支援的相關運動員數目載於附件 B；及
- (b) **精英體育項目** – 體院向「精英體育資助制度」合資格的精英體育項目提供支援。「精英體育資助制度」下的三層架構有關的準則及體院提供的支援見下表：

級別	準則	支援水平
A*	運動員表現持續出色，而且有潛力在奧運會上奪取獎牌的 A 級 體育項目。	體院在全面支援以外提供 額外資源 以加強訓練計劃。
A	現時屬於或近年曾成為亞運會或奧運會競賽項目，而根據通用計分表（載於 <u>附件 C</u> ）精英資助評分達 10 分或以上的體育項目。	體院在個別相關體育總會同意下管理和資助 精英訓練計劃 ，提供以一名總教練為首的專責教練團隊及全面的運動科學和醫療支援。

B	(1) 精英資助評分在 7.5 和 10 分之間的體育項目；或 (2) 得分超過 7.5 分但不屬亞運會或奧運會競賽項目的體育項目。	體院在個別相關體育總會同意下提供 項目資助 ，以管理精英訓練計劃。
----------	--	--

16. 近年，香港運動員的整體表現大幅提升，並且在不同的體育項目有傑出成績。我們在羽毛球、單車、乒乓球、滑浪風帆、桌球、劍擊、空手道、壁球和游泳項目中皆有運動員躋身世界前十位。另外，青少年運動員亦在桌球、劍擊、帆船、壁球和滑浪風帆項目的世界錦標賽中贏取獎牌。有機會在大型賽事中爭奪獎牌的大多數是全職運動員。只有對精英運動員提供長期支援，才能幫助他們在大型賽事中繼續有高水平的表現。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撥款

17.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為體院提供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以滿足不同運動日益增加的支援服務需求。政府會於 2018-19 年度透過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向體院撥款 5.96 億元，按年上升約 14.6%，亦較 2011-12 年度上升超過 212%。有關撥款佔體院體院收入超過 90%，其餘收入來自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⁴、其他贊助和捐款。

18. 自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成立以來，體院的運作開支平均每年上升超過 10%，原因如下：

- (a) *全職精英運動員顯著上升* – 體院的全職精英運動員數目由 2011-12 年度的 195 人上升至 2017-18 年度的 437 人，增幅約 124%。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為體院提供長期穩定的財政支援，讓體院能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長期支援，包括事業與個人雙向發展的支援，吸引

⁴ 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成立於 2004 年，主要透過「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為在六大運動會包括奧運會、殘奧會、亞運會、亞殘運會、全國運動會和世界大學運動會中取得優異表現的香港運動員提供現金獎勵。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亦支持香港教練教育計劃，包括教練評定計劃、教練延續培訓計劃、學校教練培訓計劃和香港優秀教練選舉。

更多具潛質的運動員全面投身全職精英運動訓練，同時提升香港相關代表隊的能力；

- (b) *精英體育項目數目增加* – 「A* / A 級」體育項目的數目由 15 個增至 19 個，而「B 級」體育項目的數目則由四個增至 13 個。在接受康文署資助的 60 個體育總會中，超過半數體育總會有精英運動員接受體院提供與精英運動訓練有關的額外支援及/或資助；及
- (c) *維持和保養體院設施費用增加* – 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工程於 2014-15 年度大致完成，其總建築面積由約 26 000 平方米上升二倍至約 78 000 平方米。體院要完善管理及保養這些頂尖的訓練設施，以配合專業的精英運動訓練。

19. 由於國際體育競技競爭激烈，體院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須與時並進，因此我們預計體院的運作開支在未來數年將持續上升，以應付下述情況：

- (a) *建立足夠的精英運動員人數* – 為確保香港的精英體育項目能持續發展，我們有需要建立足夠的精英運動員人數。體院預計全職運動員人數每年增加約 10%，並於 2019-20 年度達到 500 人；
- (b) *注重青少年精英運動員發展* – 2017 年 10 月更新的「精英體育資助制度」已由以往計算兩位最佳青少年精英運動員成績改為計算三位最佳青少年精英運動員成績，以鼓勵體育總會更注重青少年運動員的培訓，有利確保香港的精英體育項目能持續發展。體院的全職青少年運動員人數已由 2016-17 年的 81 人大幅增加至 2017-18 年度的 116 人，增幅為 43%；
- (c) *顯著加強在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方面提供的支援* – 香港運動員的卓越成就，有賴專業的訓練與支援服務。隨着不少香港運動員成功躋身世界前列，相關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的支援更顯重要，除了使運動員更有效地訓練外，亦可協助運動員避免受傷及於比賽後盡快復原。體院於 2017 年 11 月與國家體育總局奧運會備戰辦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運動科學及醫學的合

作。體院亦與本地大學合作開展運動科學研究。至於精英運動訓練方面，體院不斷加強精英運動訓練的運動科技支援，並正為精英運動項目開展專屬醫學支援；及

- (d) *支持殘疾精英運動項目發展* – 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殘疾運動項目精英資助先導計劃，為殘疾運動項目引入全職運動員制度，現時已有 52 名運動員參與先導計劃，當中有 29 名為全職運動員。我們會參考 2018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後所得的經驗，檢討先導計劃，並會徵詢體育委員會意見，制訂殘疾運動項目精英資助制度，為精英殘疾運動員提供全面的訓練計劃與支援。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運作

20. 我們於 2012 設立 70 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將其中的 6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用以資助體院的運作，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回報率約 4.3%。截至 2017-18 年底，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結餘總額約為 61.9 億元，當中 51.9 億元存放於金管局，其餘 10 億元存放於本地銀行。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運作所需的行政費用及額外工作由民政事務局透過內部調撥資源承擔。

21. 體院的運作開支持續增長，投資回報並不足以應付體院進一步提升香港精英體育發展的財政需要。因此，我們有需要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以增加其回報。過去幾年，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收支概況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總數
收入 (百萬元)	284.44	327.21	242.12	363.87	218.11	178.47	1,614.82
開支 (百萬元)	279.64	325.00 (+16.2%)	376.10 (+15.7%)	409.70 (+8.9%)	450.90 (+10.1%)	520.40 (+15.4%)	2,428.27
盈餘/ (虧損) (百萬元)	4.80	2.21	(133.98)	(45.83)	(232.79)	(341.93)	(813.45)

22. 我們將於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後與金管局更新存放於金管局的金額。

財政影響

23. 我們建議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一筆過注資合共60億元，以確保體院運作及精英體育發展的持續性。我們會繼續監察體院及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運作情況。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就上述兩項基金注資建議發表意見，我們會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有關建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五月

附件 A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
按種類分類的獲批核體育項目

項目種類 ⁵	項目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a) 資助運動員備戰大型的國際和全國運動會	39	73.36
(b) 資助運動員參加大型的國際和全國運動會	44	101.01
(c) 舉辦的本地國際體育活動(包括「M」品牌活動及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509 ⁶	157.63
(d) 提升學校和地區層面的體育活動	4	40.58
(e) 發展本地足球運動	12	129.57
(f) 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	1	3.53
(g) 其他項目	3	10.91
總計	612	516.59

⁵ 項目種類(a)及(b)批出的部份撥款包括了對隊際項目備戰及參與國際及洲際賽事的支援。

⁶ 包括 402 個於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1 個大型全國錦標賽、67 個大型國際活動及 39 個 M 品牌活動。

附件 B

2017-18 年精英體育項目和
獲香港體育學院支援的運動員數目

體育項目		獲香港體育學院支援的 運動員數目
「A*級」		
1.	羽毛球	79
2.	單車	65
3.	乒乓球	46
4.	滑浪風帆	39
	小計：	229
「A 級」		
1.	田徑	113
2.	桌球	30
3.	劍擊	109
4.	體操	58
5.	空手道	56
6.	賽艇	50
7.	七人欖球	83
8.	帆船	49
9.	溜冰	41
10.	壁球	29
11.	游泳	101
12.	網球	33
13.	保齡球	30
14.	三項鐵人	25
15.	武術	76
	小計：	883
「B 級」		
1.	體育舞蹈	0
2.	龍舟	0
3.	馬術	7
4.	高爾夫球	1
5.	柔道	6

體育項目		獲香港體育學院支援的運動員數目
6.	小型賽車	0
7.	草地滾球	0
8.	拯溺	0
9.	攀山	7
10.	野外定向	0
11.	滾軸運動	1
12.	足毬	0
13.	跆拳道	2
	小計：	24
其他運動項目		
1.	射箭	1
2.	獨木舟	3
3.	板球	11
	小計：	15
殘疾運動員體育項目		
1.	智障人士體育協會-田徑	17
2.	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游泳	17
3.	智障人士體育協會-乒乓球	14
4.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田徑	24
5.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羽毛球	11
6.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硬地滾球	23
7.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舞蹈	2
8.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劍擊	30
9.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草地滾球	7
10.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乒乓球	19
11.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保齡球	12
	小計：	176
體院的精英運動員總數：		1 327

「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 通用計分表

項目	權數	準則	得分					
1	1.5	成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運會 世界盃 (總決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奧運會 世界錦標賽	<u>獎牌</u> (減一規定) 奧運會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市 / 埠際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亞運會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世界盃 (總決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世界錦標賽
			[1]	[2]	[3]	[4]	[5]	[6]
2	1	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運動會 (前全國城市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市 / 埠際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運動會 (前全國城市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1]	[2]	[3]	[4]	[5]	[6]